检查合格标准003：

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。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七条“**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有规范的名称和章程；有三名以上符合司法部规定条件、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有住所和必要的资产”。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内容完善。**（现场查验章程、名册和执业证书、合伙协议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**